

建筑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丛书

《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二号)内容释义

重庆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 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二号)

内容释义

重庆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二〇〇五年六月

· 编委会名单

顾问：乔明佳

编委会主任：许永光

编委会副主任：吴世滨 董孟能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猷 付建华 董 勇 邹开林 杨小汝 杨长辉

但功泽 李光贵 李治伟 陈 杰 邱 峰 赵本坤

庞永升 郑河清 庞统元 周俊龙 张智强 饶冠玉

秦晋蜀 彭家惠 雷映平 谢厚礼 熊渝新

前 言

为推动建设领域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保护和改善环境,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重庆市建委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论证后发布了《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二号)(以下简称技术通告)。《技术通告》发布以来,各建设相关单位积极响应和执行,对推动我市建设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工程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技术通告》是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经过科学严谨的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但由于《技术通告》涉及技术类型广泛,同时,还涉及部分尚未广泛应用的新技术,为了给建设行业相关单位人员在准确掌握和理解《技术通告》内容时提供帮助,确保《技术通告》全面有效执行,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这本《〈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二号)内容释义》,对《技术通告》出台的政策法规背景,通告各条内容以及所列替代技术产品的技术特征、适用范围和技术经济性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供建设行业相关人员参考。

本书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建筑门窗及幕墙、墙体材料及保温材料、厨、卫排烟气(系统)技术,由彭家惠、邹开林、张智强、付建华、丁小猷编写;第二部分内容包括:建筑防水技术、建筑涂料、建筑管材、混凝土技术,由吴世滨、杨长辉、周俊龙、秦晋蜀、雷映平编写;第三部分内容包括:建筑施工及装备、建筑模板及脚手架、建筑钢筋及连接技术、钢筋混凝土构件、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由庞统元、邱峰、熊渝新、庞永升、郑河清编写。

在此,对给予《技术通告内容释义》编制大力支持的有关领导、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和参编企业,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制工作量大,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二〇〇五年六月

目 录

政策文件

- 1.《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1)
- 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号)
(渝建发[2004]25 号) (3)
- 3.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二号)
(渝建发[2005]71 号) (11)
- 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 号) (15)
-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建发[2004]177 号) (19)
- 6.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
(第一、第二号)宣贯活动的通知(渝建发[2005]106 号) (20)

《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一、二号)内容释义

- 1.《技术通告》(第一、二号)正文部分
 - 1.1《技术通告》(第一、二号)正文部分(略) (21)
2. 建筑门窗幕墙类
 - 2.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5 项 钢制膨胀螺栓 (23)
 - 2.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7 项 先安装玻璃后施打结构胶的施工工艺 (23)
 - 2.3《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1 项 单层玻璃塑料门窗
 - 第 22 项 50(含 50)mm 系列以下单腔结构型材的塑料门窗
 - 第 23 项 钙塑窗
 - 《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8 项 非断热金属型材(普通铝合金、彩钢型材等)制作的单玻门窗
 - 第 19 项 32 系列实腹钢窗
 - 第 20 项 25 系列、35 系列空腹钢窗 (24)
 - 2.4《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1 项 单片半钢化玻璃(热增强玻璃)
 - 第 22 项 单片夹丝玻璃 (25)
 - 2.5《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5 项 无预热功能的 PVC 门窗型材焊接机
 - 第 26 项 手动切割锯、手动焊机 (27)
 - 2.6《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7 项 单螺杆挤出机组生产 PVC 门窗主型材 (27)
 - 2.7《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8 项 无干湿定型模的 PVC 异型材生产工艺
 - 第 29 项 连续成型工作时间低于 100 小时的主型材模具
 - 第 30 项 非耐腐蚀、耐磨损不锈钢制做的模具或硬度<28HRR 的模具 (28)

2.8《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1 项	非硅化密封毛条	
第 32 项	高填充软 PVC 密封条	(28)
2.9《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4 项	门窗单点执手	
第 35 项	材料为未改性增强的热塑性塑料门窗的门窗执手	(30)
2.10《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6 项	不能与增强型钢或钢衬有效连接的合页(铰链)	
第 37 项	不能与增强型钢或钢衬板有效连接的平开窗滑动支撑	(31)
2.1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3 项	非滚动轴承式滑轮	(31)
3. 墙体材料及保温材料		
3.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 项	使用非耐碱玻纤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板	(32)
3.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9 项	单排孔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2)
3.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5 项	外墙内保温浆体材料	
第 16 项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保温浆(涂)料	(37)
3.4《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7 项	水泥膨胀珍珠岩和煤渣作保温隔热层	(38)
4. 厨房、卫生间部品技术		
4.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5 项	砖砌排烟道	
《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9 项	用非耐碱玻璃纤维做增强材料的 GRC 住宅排烟气道	
第 30 项	可燃排烟气道止回阀	(39)
4.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8 项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40)
5. 建筑防水技术		
5.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4 项	黑色平屋面(将 SBS、APP 等沥青基防水材料直接 铺设在屋面,表面未做处理)	(41)
5.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39 项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第 40 项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42)
5.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3 项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等复合防水卷材	
第 24 项	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第 25 项	聚乙烯膜层厚度在 0.5mm 以下的聚乙烯丙纶等到复合防水卷材	(50)
5.4《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41 项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第 42 项	焦油型水性聚氯乙烯防水涂料	(51)
5.5《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43 项	防水隔热粉	(55)
5.6《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44 项	焦油型聚氨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	(55)
6. 建筑涂料		
6.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45 项	仿瓷内墙涂料	
第 46 项	聚乙烯醇水玻璃水溶性树脂涂料	
第 47 项	聚乙烯醇缩甲醛类内墙涂料、腻子	
第 48 项	多彩内墙涂料	
第 49 项	改性淀粉涂料	
第 50 项	改性纤维涂料	(66)

6.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51 项	聚乙烯醇缩甲醛类外墙涂料	
第 52 项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 EVA 乳液)外墙涂料	
第 53 项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类外墙涂料	(72)
6.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6 项	溶剂型室内装修木器漆	(75)
6.4《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7 项	矿物纤维防火喷涂材料和高含量苯类溶剂型	(76)
7. 建筑管材技术		
7.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2 项	直径 ≤ 500 毫米的混凝土排水管	
第 13 项	直径 ≤ 500 毫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第 14 项	直径 ≤ 500 毫米的埋地铸铁排水管(柔性接口除外)	(79)
7.2《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28 项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 PVC 饮用水管材、管件	(82)
8. 混凝土技术		
8.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1 项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83)
8.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0 项	砂浆微沫剂	(83)
8.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0 项	袋装水泥	(84)
8.4《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1 项	高碱混凝土膨胀剂	(85)
8.5《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2 项	沥青 100 号	(86)
8.6《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3 项	桶装沥青	(87)
9. 建筑钢筋及连接技术		
9.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8 项	低碳冷拔钢丝	
《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 项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直径为 6.5—10mm)	
第 2 项	热轧光圆钢筋(直径为 10—12mm)	(88)
9.2《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6 项	钢筋闪光对焊、电弧搭接焊	
《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7 项	电渣压力焊	(93)
9.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14 项	卷扬机	(95)
10. 建筑施工及设备		
10.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0 项	现场搅拌混凝土	(96)
10.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8 项	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翻转脱模工艺	(97)
10.3《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4 项	井架式起重机	
第 5 项	QT60/80 塔式起重机	(98)
10.4《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8 项	钢筋保护层用砂浆垫块	(99)
10.5《技术通告》(第二号)第 9 项	钢筋砖过梁	(100)
11. 建筑模板及脚手架		
11.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6 项	普通原木未经处理的改制模板	
(第二号)第 3 项	小钢模	(101)
11.2《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7 项	木脚手外架	(102)
12. 钢筋混凝土构件		
12.1《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2 项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第 3 项	普通混凝土空心板	(105)

13.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
13.1 《技术通告》(第一号)第 16 项 聚丙烯加筋土挡墙拉筋带 (106)

技术及产品导引

1. 节能铝合金门窗 (107)
2. 彩色塑料型材 (109)
3. 夹层玻璃 (111)
4. 钢化玻璃 (114)
5. 中空玻璃 (116)
6. 建筑门窗用密封胶条 (118)
7. 外墙外保温系统 (120)
8. 屋面、墙体防水保温体系 (122)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4)
10. 双排孔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26)
11. 住宅垂直集中排烟气系统 (128)
12. 水性单层弹性花纹外墙漆 (129)
13.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31)
14. 水性单组份橡胶沥青防水涂膜 (132)
15. 水性木器漆 (134)
16. 水性氟碳涂料 (136)
17. PVC-U 双壁波纹管 (138)
18. 建筑专用化学纤维 (139)
19. 混凝土膨胀剂 (140)
2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 (144)
21. 冷轧扭钢筋 (145)
22. 全钢大模板技术 (148)
23. 建筑室内用环保腻子 (149)

关于建立《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网络信息平台的通知 (153)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09 号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已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建设部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新技术,是指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本规定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应当遵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以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六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发布采取以下方式:

(一)《建设部重点实施技术》(以下简称《重点实施技术》)。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选择技术成熟可靠,使用范围广,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定期发布。

《重点实施技术》主要发布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名称。

(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根据《重点实施技术》确定的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定期发布。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类别、主要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

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内容,涉及国家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三)《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由国务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专家评选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定期发布。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其中,产品类科技成果发布其生产技术或者应用技术。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全国或者规定的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政区域内规定的范围。

第八条 发布《技术公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应当及时修订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修编相应的标准图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等,对该类技术及相关工作实施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条 国家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选择适宜的工程项目,协助或者组织实施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

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选用的新技术应当是《推广项目》发布的推广技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发布的新技术,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新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范围应用限制使用的技术,不得应用禁止使用的技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 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号)

渝建发[2004]25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设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及《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渝建发[2003]141号)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论证,现将《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一号)(以下简称《技术通告》)予以发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04年5月1日起,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不得超范围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对使用这些落后技术和产品的工程项目,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中应不予通过,并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自2004年5月1日起,凡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的工程项目,不得评为优秀设计,也不得参与施工评优。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禁止和严格限制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落后技术和产品,积极推广、扶持和发展相关的替代技术和产品,为推动建设技术进步做出贡献。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设在科教处)联系。

联系人:杨小汝 熊启东

电话:63626236 传真:63000308

附件: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一号)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一号)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	类别							
1	建筑、结构、 管材及施工 技术	砌体结构 体系	使用非耐碱玻纤生产的 玻纤增强水泥(GRC)空 心板		√			耐久性差	耐碱玻纤纤维增强低碱水泥(GRC) 空心板
2		预制楼板 及叠合楼 板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			不允许用于市属各区, 其他地区不允许采用 板厚 12cm, 跨度 3.9m 及以上的预制空心板。	1、整体性能差;2、抗震差;3、 板间接缝易开裂。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3			普通混凝土空心板		√			1、整体性能差;2、抗震差;3、 板间接缝易开裂。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4		屋面	黑色平屋面(将 SBS、 APP 等沥青基防水材料 直接铺设在屋面,表面 未做处理)	√			不允许用于主城区建 筑工程。	1、影响城市美观;2、不利于 建筑节能;3、不利于环境保 护。	有色屋面、坡屋面
5		厨房	砖砌排烟道		√			1、排烟效果差;2、不能有效 利用空间。	各种变压式防串味、串烟预制排烟 道
6		模板、脚手 架及提升 技术	普通原木未经处理的改 制模板	√			不允许用于市属各区 的建筑施工。	1、模板变形大;2、自然资 源浪费;3、吸水率大,混凝土易 失水。	钢框竹(木)胶合板模板、钢或胶合板 大模板、塑料和玻璃钢模壳等及相 应的支撑体系
7		模板、脚手 架及提升 技术	木脚手外架		√		不允许用于市属各区 的建筑施工和小城镇 高度超过 30m 的建 筑施工。	1、自然资源浪费;2、安全 性、整体性、稳定性差;3、几何尺 寸差,易变形。	碗扣式、门架式、悬挑式和整体爬升 式脚手架
8		钢筋	低碳冷拔钢丝		√				冷轧带肋钢筋、冷轧扭钢筋
9		焊接	BX1-135、BX2-500 交 流弧焊机		√				
10		混凝土 施工技术	现场搅拌混凝土	√			不允许用于主城区、万州 区、涪陵区、永川市行政 区域内建筑面积 1000 平方 米以上或混凝土需求量大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	1、环境污染;2、强度不均 匀;3、 占用施工场地。	商品混凝土公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注:现场搅拌混凝土限制执行日期,主城区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市城区范围内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目	类别							
11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			污染环境,对人体有害。	玻璃纤维、化学纤维、碳纤维、钢纤维
12			直径≤ 500 毫米的混凝土排水管		✓			1、生产工艺落后;2、抗压强度较低;3、接口易变形渗漏,造成二次污染。	
13	建筑、结构、管材及施工技术	市政排水管道	直径≤ 500 毫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不允许用于排污管道工程;可用于市政、住宅小区雨水排水工程。	1、不便施工,难以保证质量;2、基础处理难度大,费用高;3、沉降不均时接口易变形渗漏,造成二次污染。	1、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管(HDPE)(GB/T13663);2、聚氯乙烯(PVC-U)管(GB/T10002.1~3);3、聚氯乙烯(PVC-U)芯层发泡管(GB/T16800);4、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QB/T1916);5、玻璃钢夹砂管(PVC-U、HDPE)(CJ/T3079);6、塑料螺旋缠绕管(PVC-U);7、聚氯乙烯径向加筋管(PVC-U);8、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GB/T12772-1999)
14			直径≤ 500 毫米的埋地铸铁排水管(柔性接口除外)		✓			1、易造成二次污染;2、能耗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目	类别							
15	建筑、结构、管材及施工技术		钢制膨胀螺栓	√			不允许用于幕墙主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连接固定件。	1、施工质量不能有效控制;2、易松动,影响安全使用。	预埋螺栓
16			聚丙烯加筋土挡墙拉筋带		√			1、易老化,使用寿命无定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2、变形大。	钢丝网复合土工带
17			先安装玻璃后施打结构胶的施工工艺		√		不允许在隐框和半隐框玻璃幕墙中使用。	1、玻璃幕墙结构胶不饱满,粘结不牢,成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2、违反JGJ 102—96中强制性条文规定。	
18			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翻转脱模工艺		√			1、影响混凝土对钢筋的握裹力和构件端部钢筋的锚固力;2、准确性差,构件的几何尺寸难于保证。	
19		砌体	单排孔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不允许用于市属各区、其他地区不允许用于外墙和分户墙。	1、不满足热工性能要求、防裂缝及防渗透要求;2、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难于保证。	1、节能型双排孔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2002)2、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1997),烧结实页岩空心砖(GB 13545—2003)、多孔砖(GB 13544—2000)
20			砂浆微沫剂		√			掺量少,质量不易控制,对砂浆强度影响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抗风压性能 <2500Pa 2、空气渗透性能 >2.5m³/m·h 3、雨水渗漏性能 <250Pa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目	类别							
21	建筑门窗	建筑门窗	单层玻璃塑料门窗	√			不允许用于城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1、安全性差；2、节能性差(单层玻璃导热占门窗70%)。	各种节能型塑料保温窗
22			50(含 50) mm 系列以下单腔结构型材的塑料门窗		√		不允许用于城镇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	1、安全性差,抗风压性能差;2、节能性差。	
23			钙塑窗		√				
25	塑料门窗组装机具	塑料门窗组装机具	无预热功能的 PVC 门窗型材焊接机	√			不允许用于塑料门窗组装机具。	1、质量稳定性差;2、不能满足型材加工对温度控制的要求,影响焊角强度、成品尺寸。	有预热功能的塑料门窗焊接机。
26			手动切割锯、手动焊机		√		不允许用于塑料门窗组装机具。	1、质量稳定性差;2、操作不方便;3、切割断料偏差大,效率低。	塑料门窗各种专用角焊机;
27	建筑门窗异型材生产技术	塑料门窗异型材生产技术	单螺杆挤出机组生产 PVC 门窗异型材		√			1、效率低、成本高;2、表面不光滑,内腔发泡。	双螺杆挤出机
28			无干湿定型模的 PVC 异型材生产工艺		√			速度慢,无法定型(生产钙塑 PVC)。	有干湿定型模的 PVC 异型材生产工艺
29			连续成型工作间低于 100 小时的主型模具	√				工作效率低	
30	建筑门窗	建筑门窗	非耐腐蚀、耐磨损不锈钢制做的模具,或硬度 <28HRR 的模具		√			使用寿命短、磨损快、易生锈。	耐腐蚀、耐磨损不锈钢制做的模具,或硬度在 32—38HRR 的模具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	目							
31	建筑节能技术	塑料门窗五金配件	非硅化密封毛条		√		不允许用于建筑推拉门窗。	1、耐水性差,易脱落;2、耐久性较差	平板(加片型)硅化密封毛条(JG/T635);
32			高填充软 PVC 密封条		√		不允许用于建筑门窗。	易老化、断裂。	1、三元乙丙密封条;2、改性聚氯乙烯或橡胶密封条(GB12002)
33			非滚动轴承式滑轮	√		应符合现行 JG/T129 的要求	只允许用于推拉纱扇。	受力不均,易偏心、脱落。	滚针或滚珠轴承式滑轮(JG/T129)
34			门窗单点执手	√		应符合现行 JG/T124 的要求	不允许用于高度超过 900mm 的窗扇。	窗形过大后,密封不严,易变形。	门窗多点执手(JG/T124)
35			材料为未改性增强的热塑性塑料门窗的执手		√		不允许用于塑料门窗。	强度不够,易损坏。	改性增强合格的热塑性塑料及金属的门窗执手
36			不能与增强型钢或钢衬有效连接的合页(铰链)	√			不允许用于平开门窗。	强度不够	有效连接增强型钢或钢衬的合页
37			不能与增强型钢或钢衬板有效连接的平开窗滑动支撑	√			不允许用于平开窗。	强度不够	能与增强型钢或钢衬板有效连接的平开窗滑动支撑
38	建筑节能技术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			1、安全性差;2、能耗大。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	禁止	性能指标	适用(限用、禁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类目	类别							
39		沥青防水卷材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	执行标准 GB326-89 技术要求	不允许用于永久性建筑防水工程。	综合性能指标落后。	1、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2-2000); 2、塑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3-2000); 3、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聚氯乙稀防水卷材 (GB18173.1-2000)
40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		应符合 JC/T 690-1998 技术要求	不允许用于屋面防水等级为 I、II 级的建筑工程及各类地下防水工程。在屋面防水等级为 III、IV 级的建筑工程中使用,不能单层使用。	耐久性差。	
41	建筑防水材料 材料及内 外墙涂料	建筑防水涂料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		不允许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工程。	污染环境,对人体有害。	1、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JC 500-92(96)); 2、水泥基结晶渗透型防水涂料 (GB18445-2001); 3、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 894-2001); 4、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JC/T 864-2000)
42			焦油型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		✓	执行 JC/T 674-1997 标准	不允许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工程。	污染环境,对人体有害。	
43		防水材料	隔热防水粉		✓			1、作屋面防水层时,细部很难处理,更不能用于厕、浴间的防水; 2、在保证一定厚度的前提下,虽有一定隔热效果,但远不及其他隔热形式; 3、施工时铺设难度大,易偷工减料。	